

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立
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19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二部分：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立
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
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表


蓝曦验字[2019]第 027 号

建设单位： 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一九年九月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按验收监测依据编制。
- 2、本报告监测数据、检查结论来源于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中心公章、无  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私自复制本报告。



厂区地面硬化



喷洒降尘装置



部分绿化



防尘网



搅拌站主机布袋除尘



仓筒顶部布袋除尘1

项目环保设施图



仓筒顶部布袋除尘 2



仓筒顶部布袋除尘 3



油烟净化器



洗车平台

项目环保设施图

前 言

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位于临泽县马郡滩水库西侧，属扩建项目。

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委托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1 年 7 月 13 日取得由临泽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字[2011]112 号），2013 年 7 月 18 日，该项目取得由临泽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发[2013]183 号），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进一步加快，临泽县及周边工程对商品混凝土需求量的上升，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 条生产线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在厂区内又新增 1 条年产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本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 日委托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取得由临泽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发[2018]245 号）。2018 年 9 月 2 日，该公司组织召开了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为减少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固体废物的产生，节约生产成本，实现固废综合利用，新增洗砂生产线 1 条。项目变更后，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的设备生产工艺、产品产量、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新增洗砂生产线，年产砂子 4.5 万立方米，安装 1 个 60m³的给料斗、6 套皮带输送机、2 套皮带式给料机、1 套振动筛、1 台洗砂机、3 套水泵。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临泽

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 并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取得由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下发的《关于关于同意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变更说明的函》(临环发[2019]27 号)。

目前该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基本落实, 运营基本稳定。

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定和要求, 实施该项目环保验收, 成立了验收小组并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监测, 为此,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时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 根据国家环保部有关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定和要求,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并结合该项目实际情况编制了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临泽县马郡滩				
主要产品名称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立方/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立方/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7 月 2019 年 7 月	开工日期			
建成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8 月 30-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泽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77.5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4 万元	比例	12.8%
实际总投资	293.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6 万元	比例	19.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总局令第 13 号, 2017 年 11 月);</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兰州煤矿设计研究院, 2011 年);</p> <p>6、《关于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字[2011]112 号);</p> <p>7、《关于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0 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发</p>				

[2013]183 号);

8、《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8 年);

9、《关于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发[2018]245 号);

10、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组意见;

11、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变更说明, 2019 年 7 月;

12、关于同意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变更说明的函, 张环临函(2019)27 号;

13、相关国家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检测方法标准。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1、废气:

1.1颗粒物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 详见表1-1。

表1-1 废气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注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5	厂界浓度 最高点	1.0	排气筒 高度为 15米

1.2油烟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11)中小型食堂标准, 详见表1-2。

表1-2 油烟排放限值一览表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小型	2.0mg/m ³	60%

2、噪声：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限值，详见表1-3。

表1-3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dB(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3、固体废物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年修订））。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原有工程概况

1.1项目名称：1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

1.2建设单位：临泽县盛邦建材有限公司

1.3建设地点：临泽县倪家营镇马郡滩

1.4项目投资：投资总概算2074万元，实际总投资1225万元

1.5建设内容

原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2-1。

表2-1 原有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楼	1条C20-C50型商砼搅拌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0万m ³ ；建筑面积200m ²
储运工程	砂石区	建筑面积350m ² ；包括1个石料堆场和1个砂料堆场
	筒仓	共4个筒仓，其中2个200t/个的水泥筒仓、1个200t/个的粉煤灰筒仓、1个200t/个的矿粉筒仓
	运输	原料及混凝土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设置处理车辆外部冲洗区，设地漏及集水槽、沉淀池、隔油池
	实验室	建筑面积100m ² ，主要为原料配比测试和产品测试，均为物理过程
	维修棚	建筑面积80m ²
	磅房	建筑面积 20m ²
	配电室	建筑面积 25m ²
	旱厕	建筑面积 16m ²
	门卫	建筑面积 16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采用瑞谐良种繁育有限责任公司水井作为供水水源
	供暖	采用电暖供暖
	供电	采用临泽县供电局电网供给，厂区设配电室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共安装4套电磁脉冲反吹除尘器，即每个筒仓仓顶设置1台除尘器，混合搅拌机处分别安装1套除尘器
		设置洒水车1辆，定期对厂区道路和易产生扬尘的作业现场进行洒水降尘
	污水防治	厂区设置旱厕，工作人员洗漱污水泼洒场地抑尘；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固体废物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震、消声、隔音等措施，并加强绿化
		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试拌后废混凝土作为建筑材料出售，用于修路作为路基补充料，砂石分离器分离的固废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生态工程	厂区绿化面积为432m ²	

1.6原有工程设备

原有工程主要设备详见表2-2。

表2-2 原有工程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搅拌站	HZS120三一重工	1	条	
2	搅拌运输车	10m ³ /辆	5	辆	
3	散装水泥车	40t/辆	1	辆	
4	混凝土泵	30t/台	1	台	
5	托式泵	80m ³ /h	2	台	

1.7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原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2-3。

表2-3 原有工程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水泥	t	33100
2	砂石	t	179800
3	矿粉	t	5295
4	粉煤灰	t	5295
5	外加剂	t	973
6	水	t	16800
7	电	Kwh	200000

1.8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原有工程于2013年3月委托张掖市环境监测站编制完成《临泽县盛邦建材有限公司1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张环监验字[2013]第3号）并于2013年7月18日取得由临泽县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临泽县盛邦建材有限公司1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发[2013]183号），临泽县环境保护局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

《临泽县盛邦建材有限公司1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张环监验字[2013]第3号）对原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废气：

原料堆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粉尘最高浓度为0.648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除西围墙2#监测点夜间超标；东侧围墙4#监测点昼间、夜间超标外，其余各监测点噪声昼间、夜间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中废弃的砂石料、废弃的混凝土、废水沉淀池收集的沉淀物，产生量为65t/a，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t/a，自行填埋处置。

2、本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

2.2建设单位：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3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临泽县马郡滩水库西侧（地理坐标为 N：39°3'46"，E：100°10'53"），地理位置图见图 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2-2，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3。



图 2-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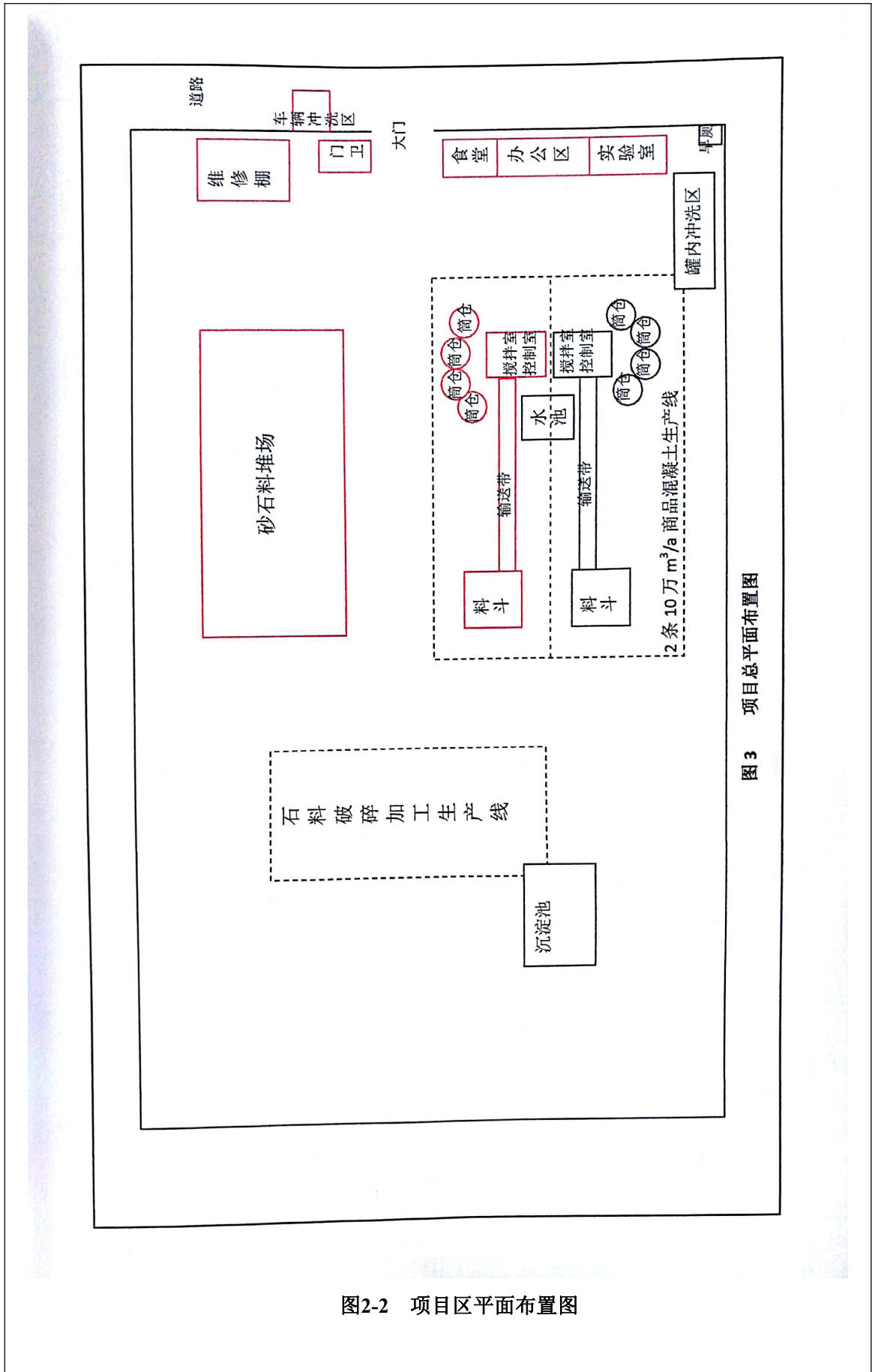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图2-3 敏感目标分布图

表2-4 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新民六组	北	23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类标准
	下营村一社	西北	1950	
	下营村二社	西北	1450	
	下营村六社	西	2285	
	下营村三社	西南	1850	
水环境	马郡滩水库	东南	5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
	大沙河	西北	4600	

2.4工程总投资：本项目投资总概算277.5万元，实际总投资293.1万元。

2.5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10万m³/a）和建设1条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2-5.

表2-5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设置1条C20~C50型砼搅拌生产线,年生产商品混凝土10万m ³ ; 建筑面积200m ²		环评原有已建
	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	设置1条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并安装振动筛、输送机等设备		环评原有已建
	洗砂生产线	设置1条洗砂生产线,并安装螺旋机、输送机等设备		新增
储运工程	筒仓	共4个筒仓,其中2个200t/个的水泥筒仓、1个200t/个的粉煤灰筒仓、1个200t/个矿粉筒仓		环评原有已建
	堆场	建筑面积6000m ² ;包括1个石料堆场和1个砂料堆场,每个堆场地下上料仓各一个,石料堆场和砂料堆场位于一个厂房内,石料堆场和砂料堆场中间由墙分割		
	运输	项目原料及混凝土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洗车平台	车辆外部冲洗区	设置地漏及集水槽、沉淀池、隔油池	环评原有已建
		车辆罐体内部冲洗区	设置导流槽,引入沉淀池处理	/
	试验室	建筑面积100m ² ,主要为原料配比测试和产品测试,均为物理过程		环评原有已建
	维修棚	建筑面积80 m ²		
	食堂	建筑面积60m ²		
	磅房	建筑面积20m ²		
	配电室	建筑面积25m ²		
	旱厕	建筑面积16m ²		
门卫	建筑面积16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采用瑞谐良种繁育有限责任公司水井作为供水水源		依托现有
	供暖	采用电暖供热		/
	供电	采用临泽县供电局电网供给,厂区设配电室		/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每个筒仓仓顶设置1台电磁脉冲反吹除尘器,共4台;混合搅拌机处安装1台布袋除尘器		环评原有已建
		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设置1台脉冲除尘器收集粉尘,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密闭处理		
		对骨料仓和配料站进行密闭处理		
		在扬尘点安装自动喷淋降尘设施2套,定期对厂区道路和易产生扬尘的作业现场进行洒水降尘		
		食堂油烟安装1套油烟处理设备		已建
		洗砂生产线进料口、振动筛进行封闭,并配套管路与原布袋除尘器连接		新增
	废水防治	建设50m ³ 沉淀池一座,并做一般防渗硬化处理,设备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及场地的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系统,不外排		已建
厂区设置旱厕,职工生活洗漱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		依托原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底泥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已建		
建设50m ³ 沉淀池一座,并做防渗硬化处理,洗砂废水经		新增		

		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音等措施，并加强绿化	/
	固体废物防治	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返回生产系统回用	/
		废水沉淀池收集的池底沉淀物，全部作为用料回用，禁止外排	/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临泽县垃圾处理场处理	/

2.6项目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间表2-6。

表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变更前设备型号规格及数量	变更前设备型号规格及数量	变更情况
1	混凝土生产线	HZS120 混凝土搅拌站，2 套	HZS120 混凝土搅拌站，2 套	无变更
		200t 水泥筒仓，2 座	200t 水泥筒仓，2 座	无变更
		200t 粉煤灰筒仓，1 座	200t 粉煤灰筒仓，1 座	无变更
		200t 矿粉筒仓，1 座	200t 矿粉筒仓，1 座	无变更
		水泥计量系统，1 套	水泥计量系统，1 套	无变更
		粉煤灰计量系统，1 套	粉煤灰计量系统，1 套	无变更
		矿粉计量系统，1 套	矿粉计量系统，1 套	无变更
		水计量系统，1 套	水计量系统，1 套	无变更
		外加剂计量系统，1 套	外加剂计量系统，1 套	无变更
2	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	THF20A，砂石分离机，1 台	THF20A，砂石分离机，1 台	无变更
		3YK 振动给料机，1 台	3YK 振动给料机，1 台	无变更
		6090 型颚式破碎机，1 台	6090 型颚式破碎机，1 台	无变更
		CC1300 圆锥破碎机，1 台	CC1300 圆锥破碎机，1 台	无变更
		3YK2160 振动筛，1 台	3YK2160 振动筛，1 台	无变更
		皮带输送机，若干	皮带输送机，若干	无变更
		240 型脉冲袋式除尘器，1 套	240 型脉冲袋式除尘器，1 套	无变更
3	洗砂生产线	水泵，3 台	水泵，3 台	无变更
		/	60m ³ 给料斗	新增
		/	1000 皮带输送机（24m），1 套	新增
		/	1000 皮带输送机（6m），2 套	新增
		/	皮带式给料机，2 套	新增
		/	800 皮带输送机（12m），1 套	新增
		/	800 皮带输送机（16m），1 套	新增
		/	3YK2160 振动筛，1 套	新增
		/	2LXS 洗砂机，1 台	新增
		/	800 皮带输送机（24m），1 套	新增
		/	水泵，3 套	新增
/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料来源及消耗

本项目各原、辅材料的消耗见表2-7。

表2-7 原、辅材料和动力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	单位m3消耗量	消耗量 (t/a)	来源	备注
1	水泥	0.33t	33100	外购	
2	粉煤灰	52.95kg	5295	外购	
3	矿粉	52.95kg	5295	外购	
4	砂石料	0.817t	81700	外购	
5	碎石	0.981t	98100	自产	
6	外加剂	9.73kg	973	外购	葡萄糖酸钠
7	土砂	45000	48600	新增	
8	水	0.168t	16800	瑞谐良种繁育有限公司	
9	电	/	500000Kwh	临泽县供电系统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依托瑞谐良种繁育有限责任公司水井供给。生产用水主要包括混合搅拌用水、搅拌机及运输车辆冲洗用水，生活用水包括职工生活用水及食堂用水。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内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外部冲洗废水进入单独的循环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底泥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表2-8 项目用水量平衡表 单位：m³/a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损耗量	回用量
1	搅拌混合用水	16800	3360	13440
2	搅拌机冲洗用水	72	14.4	57.6
3	运输车辆外部清洗用水	403.2	80.64	322.56
	冲洗用水罐体内冲洗用水	604.8	120.96	483.84
4	职工生活用水	115.2	23.04	92.16
5	食堂用水	192	38.4	153.6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增 1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建设 1 条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

1、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

项目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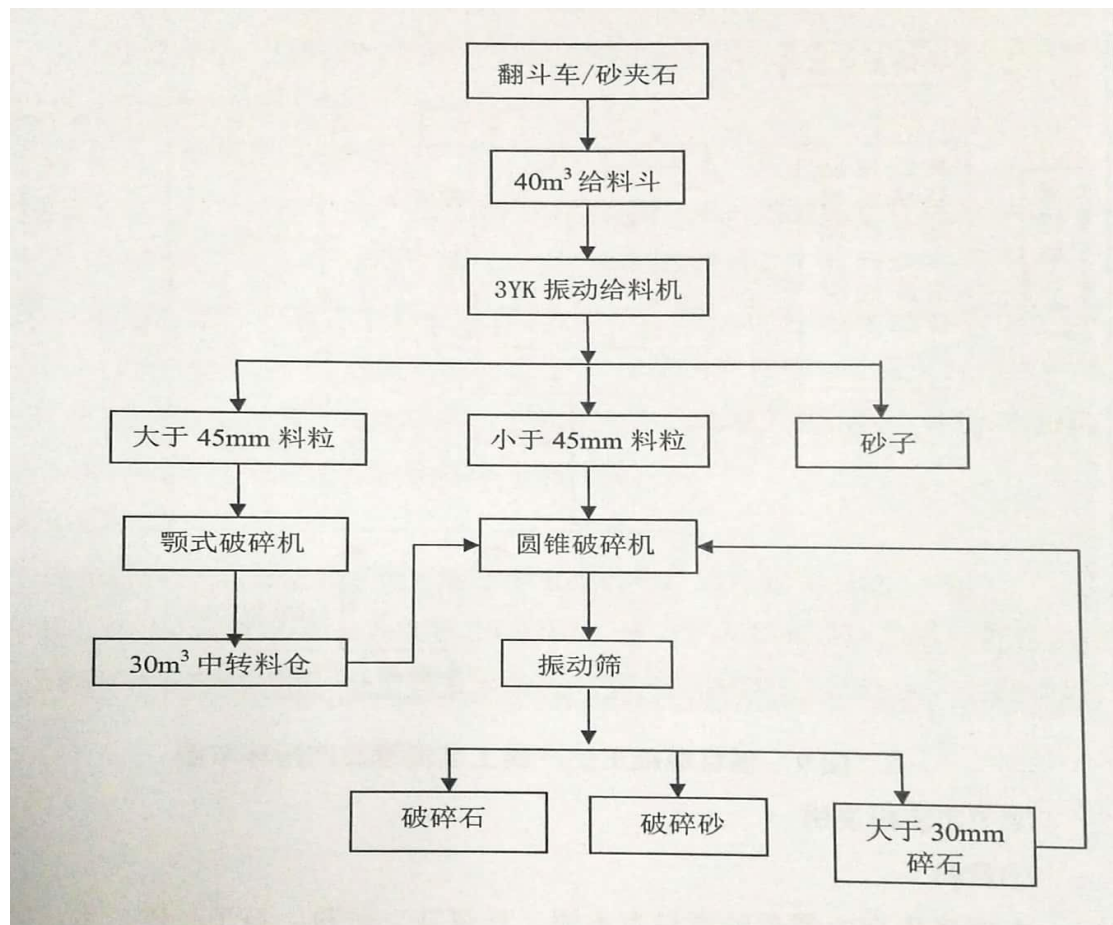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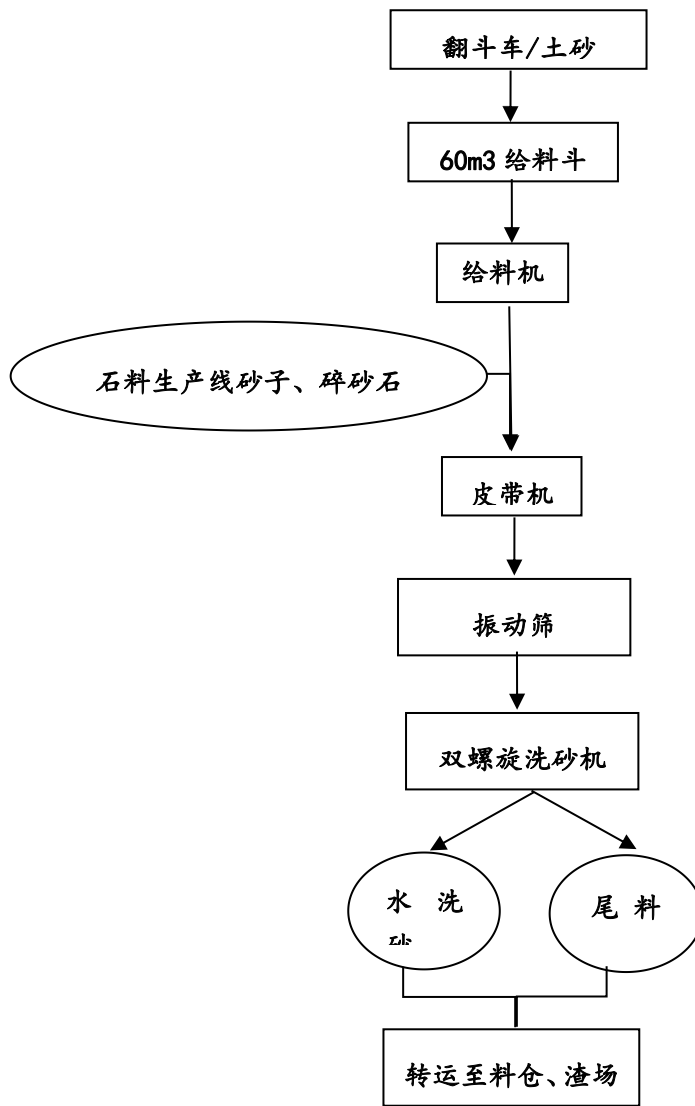


图2-4 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

2、混凝土生产线

本项目工艺为混合、搅拌过程，为物理反应，无化学反应。首先将各种原料进行计量配送，然后进行重量配料，之后进行强制配料，强制配料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之后进行计量，再由泵送入混凝土运输车，最后送至建筑工地。

3、洗砂生产线



洗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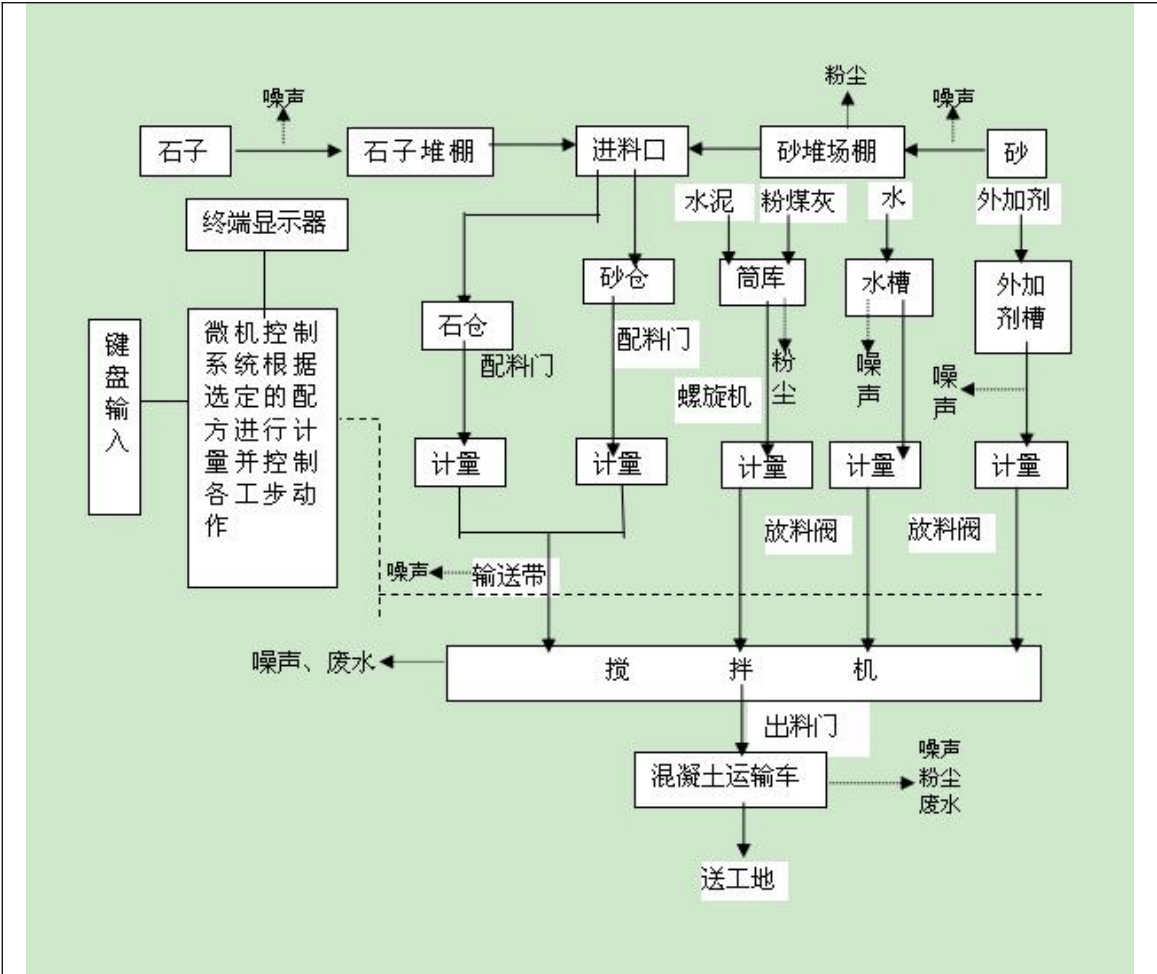


图2-5 项目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内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外部冲洗废水进入单独的循环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砂废水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底泥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表3-1 本项目生活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产生量 (m ³ /a)	处理方式	去向
1	搅拌机冲洗废水	57.6	沉淀池沉淀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	运输车辆罐体内冲洗废水	483.84		
	运输车辆外部冲洗废水	322.56	循环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	
3	洗砂废水	22500	沉淀池沉淀	循环利用
4	职工生活污水	92.16	就地泼洒抑尘	泼洒抑尘，不外排
5	食堂废水	153.6	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	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底泥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2、废气

本项目冬季不运营，不供暖，办公人员日常采用电暖不设置独立锅炉房，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水泥、粉煤灰、矿粉进入筒仓时产生的粉尘、搅拌机粉尘、石料破碎粉尘、砂子、石子卸料起尘及原料堆场起尘等厂界无组织粉尘、食堂油烟等。

2.1水泥、粉煤灰、矿粉仓筒粉尘

项目运营期间，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顶部安装4台型号为LX-Y36-2.0型电磁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水泥、粉煤灰、矿粉仓筒粉尘经安装在筒仓仓顶的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无排气筒。

2.2搅拌机粉尘

搅拌机主机采用钢结构厂房进行全封闭，并在搅拌机处安装集气罩和布袋除

尘器，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排气筒。

2.3石料破碎粉尘

设置密闭式车间，破碎机和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1台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4洗砂生产线粉尘

对洗砂生产线集尘点进行了密闭，生产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原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处理，建设了封闭式车间，运输皮带密封，安装6m高防风扬尘网，同时扬尘点喷淋式洒水，安装自动喷淋降尘设施2套。

2.5厂界无组织粉尘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采用密闭散装水泥运输车辆运输和转移水泥、粉煤灰和矿粉，对物料堆场安装防风抑尘网和喷淋喷雾设施、对骨料仓和配料站进行密闭处理，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硬化等措施以减少无组织粉尘的产生。

2.6食堂油烟

项目运营期间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表3-2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水泥、粉煤灰、矿粉仓筒	粉尘	4台电磁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搅拌机		厂房进行全封闭，布袋除尘器	无组织排放
石料破碎		设置密闭式车间，脉冲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洗砂机		设置密闭式车间，集尘点进行了密闭，生产粉尘经收集后进入原有生产线布袋除尘器	有组织排放
砂子、石子卸料起尘及原料堆场起尘等		安装防风抑尘网和喷淋喷雾设施等	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有组织排放

说明：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顶部配套安装4台型号为LX-Y36-2.0型电磁脉冲反吹布袋除尘器，搅拌机主机采用在搅拌机处安装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项目设备实际设计规范及安全要求，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顶部配套安装的4台除尘器及搅拌机主机安装的布袋除尘器均未配备排气筒，不满足有组织监测条件，故水泥、粉煤灰、矿粉筒仓粉尘及搅拌机粉尘排放按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装载机、搅拌楼、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

等生产机械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安装减震垫、站内绿化等措施以减少噪声污染。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灰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灰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临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表3-2 本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类别	来源	处理方式	产生量t/a	去向
生产固废	沉淀池沉渣	回用	8.6	
	除尘灰	回用	34.4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	定期清运	2.88	临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生产工艺成熟，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可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环境可接受的程度，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意见

临泽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关于印发张掖市进一步深化环评放管服改革工作实施意见及市政府配套制度的通知》（张政发[2018]53号），该项目属于B类，我局污控开发股对《报告表》进行了审查，经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环保设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临泽县马郡滩水库西侧800米，盛邦建材公司院内，建设了10万m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各1条，项目总投资277.5万元，环保投资35.4万元，占总投资的12.8%。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2017年9月1日，我局对你公司该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已落实到位。

三、后续工程建设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落

实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物料堆场扬尘、装卸扬尘、道路运输扬尘、原料筒仓扬尘、搅拌机粉尘、破碎筛分和食堂油烟。

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在水泥、粉煤灰、矿粉仓筒顶部分别安装电磁脉冲反吹除尘器，对搅拌机配套建设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经1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的标准要求。对骨料仓和配料站进行密闭处理。

2. 石料破碎生产线：破碎机和筛分机等产尘点安装喷淋降尘设施，设置封闭车间和收尘装置，配套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经1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物料堆场安装防风抑尘网喷雾降尘装置，物料全部覆盖。砂石料采掘、装卸全程采用湿法作业、密闭运输，禁止大风天作业。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防治扬尘二次污染。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穗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在厂界围墙、厂前区设置绿化带，经采取以上措施厂界无组织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要求。要求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办法》、《张掖市渣土、商砼车辆运输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全市预搅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3.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公司不得新建燃煤供暖设施。

五、运营期污水防治措施：建设50m³沉淀池、砂石分离器、导流槽、隔油池。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槽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洗漱废水用于泼洒地面降尘，旱厕粪便进行堆肥处理，用于农田施肥。

六、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等生产性固体废弃物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临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七、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搅拌机等高噪声

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八、已建成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存在的环境问题，按照本项目环保要求进行整改完善。

九、鉴于该项目已投入生产，本次环评批复下达后，限期在2018年8月底前完成该项目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我局将依法严肃查处。

临泽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7月24日

3、变更说明批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关于同意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

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变更说明的函

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变更说明》收悉。经研究，现复函如下：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年产10 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1条，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为减少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固体废物的产生，节约生产成本，实现固废综合利用，新增洗砂生产线1条。项目变更后，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的设备生产工艺、产品产量、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新增洗砂生产线，年产砂子4.5万立方米，安装1个60m³的给料斗、6套皮带输送机、2套皮带式给料机、1套振动筛、1台洗砂机、3套水泵。洗砂生产线进料口半封闭并安装喷雾设施；振动筛进行封闭，并配套管路与原布袋除尘器连接；物料输送皮带为封闭廊道；配套建设450m³的防渗沉淀池一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给水、生活污水处理均依托原有设施。依据变更说明，变更后，经采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可将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可接受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

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变更。

变更后，我局《关于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万立方米/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字〔2011〕112号）和《关于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1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字〔2018〕245号）继续有效，本变更说明只作为原环评报告的补充说明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时未变更部分以原环评报告和批复为依据，变更部分以本变更说明作为依据。你公司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该项目环评报告、批复文件和变更说明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砂石料厂规范化整治措施，遵守环保“三同时”制度及环保法律法规，确保“三废”污染物达标排放。

专此函复

张掖市生态环境局临泽分局

2019年7月4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检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检测中对全过程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 现场检测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合格后上岗。
- (3) 本次检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检测数据、记录经检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6) 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测量前后用标准噪声校准仪对噪声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差值不大于 $\pm 0.5\text{dB}$ ；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 5.0m/s 以下进行检测。

检测方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昼间06:00~22:00，夜间：22:00~次日06:00。

噪声仪型号：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YT-XC-002）

校准仪型号：AWA6221A型声校准器 （YT-XC-00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因子	方法
石料破碎 粉尘	除尘器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食堂油烟	排气筒处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每次 10 分钟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粉尘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项目区东侧	等效声级	连续监测2天，每天 昼间、夜间各1次
2#	项目区南侧		
3#	项目区西侧		
4#	项目区北侧		
分析方法及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表7-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无组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1# 厂界上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2019.8.3 0	第一次	0.084	0.134	0.134
第二次		0.084	0.151	0.218	0.167
第三次		0.067	0.201	0.151	0.134
第四次		0.100	0.151	0.184	0.234
2019.8.3 1	第一次	0.084	0.134	0.134	0.134
	第二次	0.067	0.151	0.167	0.201
	第三次	0.084	0.184	0.117	0.151
	第四次	0.084	0.167	0.151	0.184

备注：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表7-2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有组织）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标干流量 (m^3/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 排放口5#	2019.8. 30	第一次	11737	<20	0.234
		第二次	12077	<20	0.242
		第三次	11976	<20	0.240
	2019.8. 31	第一次	11570	<20	0.231
		第二次	12077	<20	0.242
		第三次	11535	<20	0.231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 烟道截面积： 0.7854m^2 采样嘴直径：7.0mm 净化设备：布袋除尘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石料破碎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表7-3 油烟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19.8.30	灶头面积	1m ²
	油烟排气筒	0.152mg/m ³
2019.8.31	灶头面积	1m ²
	油烟排气筒	0.158mg/m ³

备注：基准灶头数：1个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限值：大型灶头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小型食堂标准限值要求。

2、噪声

表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19.8.30		2019.8.3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	58.4	49.3	59.1	48.1
2#厂界南侧	57.1	47.5	56.1	46.7
3#厂界西侧	51.4	44.3	52.2	43.7
4#厂界北侧	51.0	45.9	50.6	43.3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表八

8.1 环境管理状况

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证环境管理方案的落实、达到环境目标和指标、确保环境方针的贯彻与实施。环境监测也是企业环境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监测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掌握各种污染物含量和排放规律，知道指定有效的污染控制和治理方案。同时，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监测了解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

8.1.1 环境方针

环境方针是组织最高管理者对遵循有关法规和保证持续改进的承诺。项目通过以下途径减少了其生产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影响。

- (1)本着对环境负责的态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履行保护环境的职责；
- (2)遵守所有适用其生产运营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 (3)实施污染预防，减少废弃物的产生，以对环境负责的方式处置任何剩余废弃物；
- (4)采用对环境尽可能健康的经营方式；
- (5)确保进出人员对环境问题的关注；
- (6)从事并参与环境领域的活动；
- (7)实施日常的环境检测和审核，确保员工遵循已建立的程序，使生产经营活动对自然环境和地方的影响最小化。

8.1.2 环境管理方案

(1)环境管理机构

由厂长主管环境保护工作，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三废”排放的监控和环保设施运转状况的监控。

(2)管理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根据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负责项目的环境统计工作，污染源建档，定期进行“三废”排放及噪声的检测，掌握污染源的排放动态，编制环境检测报告等，为环境管理和污染防治提供依据。

制定切实可行的“三废”排放控制指标，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

实实施，定期进行考核。

组织和管理项目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做到达标排放。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水平 and 可操作性。

将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所掌握的情况及时向上级汇报，并提出建议。

8.2 环境监测计划

运营期由漳县环境保护局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执行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机构具备计量认证，人员、仪器、监测车辆配备均需满足本工程常规监测的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对本项目后期运行过程中监测计划提出要求，监测计划详细如下：

表 9--1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生产区上、下风向厂界 1.0m 处	TSP	每季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1.0m 处	TSP, 油烟	每季一次
噪声	/	昼夜等效连续 A 声级(LAeq)	每季一次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建议

建设单位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基本完成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及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环保设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环境保护管理依据。	
2	该项目位于临泽县马郡滩水库西侧800米，盛邦建材公司院内，建设了10万m ³ /年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各1条，项目总投资277.5万元，环保投资35.4万元，占总投资的12.8%。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认真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因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2017年9月1日，我局对你公司该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并已落实到位。	已落实
3	后续工程建设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投资及时落实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落实
4	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间废气主要为物料堆场扬尘、装卸扬尘、道路运输扬尘、原料筒仓扬尘、搅拌机粉尘、破碎筛分和食堂油烟。	
4.1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在水泥、粉煤灰、矿粉仓筒顶部分别安装电磁脉冲反吹除尘器，对搅拌机配套建设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以上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经1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要求。对骨料仓和配料站进行密闭处理。	已落实，建设单位对水泥、粉煤灰、矿粉仓筒顶部分别安装电磁脉冲反吹除尘器，无排气筒；对搅拌机配套建设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无排气筒；对骨料仓和配料站进行密闭处理。
4.2	石料破碎生产线：破碎机和筛分机等产尘点安装喷淋降尘设施，设置封闭车间和收尘装置，配套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经1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物	已落实，建设单位对破碎机和筛分机等产尘点安装喷淋降尘设施，设置封闭车间和收尘装置，配套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经15米以上的排气筒排放；物料堆场安装防风抑尘网喷雾降尘装置，物料全部覆

	料堆场安装防风抑尘网喷雾降尘装置，物料全部覆盖。砂石料采掘、装卸全程采用湿法作业、密闭运输，禁止大风天作业。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防治扬尘二次污染。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穗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在厂界围墙、厂前区设置绿化带，经采取以上措施厂界无组织粉尘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标准要求。要求食堂安装高效油烟净化器，经处理后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张掖市大气污染防治综合管理办法》、《张掖市渣土、商砼车辆运输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全市预搅拌混凝土生产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规定，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盖；砂石料采掘、装卸全程采用湿法作业、密闭运输，禁止大风天作业；对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降尘，防治扬尘二次污染；设置车辆冲洗平台，穗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在厂界围墙、厂前区设置绿化带；在食堂安装油烟净化器。
4.3	本项目冬季不生产，公司不得新建燃煤供暖设施。	已落实，未建设燃煤供暖设施。
5	运营期污水防治措施：建设50m ³ 沉淀池、砂石分离器、导流槽、隔油池。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槽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洗漱废水用于泼洒地面降尘，旱厕粪便进行堆肥处理，用于农田施肥。	已落实，已建设 50m ³ 沉淀池、砂石分离器、导流槽、隔油池。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通过导流槽排入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洗漱废水用于泼洒地面降尘，旱厕粪便进行堆肥处理，用于农田施肥。
6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等生产性固体废弃物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临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已落实，除尘器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等生产性固体废弃物回用于生产，实验室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临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7	噪声防治措施：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间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破碎机、搅拌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8	已建成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存在的环境问题，按照本项目环保要求进行整改完善。	
9	鉴于该项目已投入生产，本次环评批复下达后，限期在2018年8月底前完成该项目环保验收后方可投入生产。否则，我局将依法严肃查处。	已落实，验收工作已进行。

2、变更说明批复落实情况

表8-2 变更说明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临泽县盛帮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已建成年产10万立方商品混凝土生产线2条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1条，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并完成了竣工环保验收。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为减少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固体废物的产生，节约生产成本，实现固废综合利用，新增洗砂生产线1条。项目变更后，混凝土生产线和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的设备生产工艺、产品产量、环保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新增洗砂生产线，年产砂子4.5万立方米，安装1个60m³的给料斗、6套皮带输送机、2套皮带式给料机、1套振动筛、1台洗砂机、3套水泵。</p>	<p>已落实</p>
2	<p>洗砂生产线进料口半封闭并安装喷雾设施；振动筛进行封闭，并配套管路与原布袋除尘器连接；物料输送皮带为封闭廊道；配套建设450m³的防渗沉淀池一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洗砂生产线进料口已半封闭并安装喷雾设施；振动筛已进行封闭，并与配套管路与原布袋除尘器连接；物料输送皮带已建封闭廊道；已配套建设450m³的防渗沉淀池一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3、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3.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及食堂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清洗废水，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车辆罐体内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运输车辆外部冲洗废水进入单独的循环沉淀池和隔油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砂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就地泼洒抑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防渗化粪池，上清液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底泥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3.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石料破碎粉尘、洗砂生产线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中小型食堂标准限值要求。

3.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灰和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集灰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临泽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4、建议

4.1加强内部环境监管，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由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操作、检查与维修，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2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在废气排放口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牌。

第二部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